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5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成功完成配股发行工作。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85,911,706股，募集资金总额597,945,473.76元，扣除发行费用16,167,250.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1,778,223.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18JNA300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户名：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377610100100107775

将用于存放“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募集资金；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户名：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12751000001757176

将用于存放“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募集资金。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户名：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609202770

将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配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协商，在上述银行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配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